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33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（豫科【2015】30 号），于近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家税务局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441000304），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并顺利通过河南省 201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。

公司 2014 年度已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